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将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325.00 万元转让予招商地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 7,065.00 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块拆迁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目前二号地块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中。此项资金往来属于历史原因和征地的拆迁而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2014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如下：

1、2014 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及利率掉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 针对衍生品交易, 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4 年 1-6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05,074 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11,881,745	17,958,299	-306,120	71.77%
利率掉期合约	666,437	678,046	1,046	2.71%

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 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关于 2014 年上半年有关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集团下属	2014 年 05	210,000	2014 年 01 月	75,591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月 13 日		01 日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4 年 05 月 13 日	1,646,481	2014 年 01 月 01 日	738,687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6,48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26,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856,48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14,27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4 年 05 月 13 日	1,813,604	2014 年 01 月 01 日	1,003,504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香港中集	2014 年 05 月 13 日	173,048	2011 年 12 月 01 日	173,048	保证担保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45,65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1,5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86,6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76,55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92,13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777,6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843,13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990,83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25,38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942,84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68,231				

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均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

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坝